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玄股書記官楊英杰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705
傳 真：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玄 115 偵 4212 字第

1647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212 號被告 TRAN BA QUA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212 號被告 TRAN BA QUA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業於 114 年 3 月 3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玄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TRAN BA QUANG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 鍾 和 憲